

## 肆、師範教育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建設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養和業務素質的教師隊伍，促進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

第三條 教師是履行教育教學職責的專業人員，承擔教書育人，培養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質的使命。教師應當忠誠於人民的教育事業。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教師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業務培訓，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全社會都應當尊重教師。

第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

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教師工作。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根據國家規定，自主進行教師管理工作。

第六條 每年九月十日為教師節。

#### 第二章 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教師享有下列權利：

- （一）進行教育教學活動，開展教育教學改革和實驗；
- （二）從事科學研究、學術交流，參加專業的學術團體，在學術活動中充分發表意見；
- （三）指導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評定學生的品行和學業成績；
- （四）按時獲取工資報酬，享受國家規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帶薪休假；
- （五）對學校教育教學、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參與學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參加進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訓。

第八條 教師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守憲法、法律和職業道德，為人師表；
- （二）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遵守規章制度，執行學校的教學計劃，履行教師聘約，完成教育教學工作任務；
- （三）對學生進行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教育和愛國主義、民族團結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學技術教育，組織、帶領學生開展有益的社會活動；
- （四）關心、愛護全體學生，尊重學生人格，促進學生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 （五）制止有害於學生的行為或者其他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行為，批評和抵制有害於學生健康成長的現象；
- （六）不斷提高思想政治覺悟和教育教學業務水平。

第九條 為保障教師完成教育教學任務，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有關部

門、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提供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教育教學設施和設備；
- (二) 提供必需的圖書、資料及其他教育教學用品；
- (三) 對教師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中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 (四) 支持教師制止有害於學生的行為或者其他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行為。

### 第三章 資格和任用

第十條 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

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有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 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應學歷是：

- (一) 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應當具備幼兒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二) 取得小學教師資格，應當具備中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三) 取得初級中學教師、初級職業學校文化、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專科學校或者其他大學專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四) 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和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中文化課、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學本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取得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和職業高中學生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學歷，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 (五) 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
-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師資格，應當按照成人教育的層次、類別，分別具備高等、中等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教師資格學歷的公民，申請獲取

教師資格，必須通過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在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中任教的教師，未具備本法規定學歷的，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教師資格過渡辦法。

第十三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的教師資格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組織有關主管部門認定。普通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由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由其委托的學校認定。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的公民，要求有關部門認定其教師資格的，有關部門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的條件予以認定。取得教師資格的人員首次任教時，應當有試用期。

第十四條 受到剝奪政治權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罰的，不能取得教師資格；已經取得教師資格的，喪失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從事教育教學工作。國家鼓勵非師範高等學校畢業生到中小學或者職業學校任教。

第十六條 國家實行教師職務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應當逐步實行教師聘任制。教師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地位平等的原則，由學校和教師簽訂聘任合同，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實施教師聘任制的步驟、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 第四章 培養和培訓

第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辦好師範教育，並採取措施，鼓勵優秀青年進入各級師範學校學習。各級教師進修學校承擔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非師範學校應當承擔培養和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各級師範學校學生享受專業獎學金。

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學校主管部門和學校應當制定教師培訓規劃，對教師進行多種形式的思想政治、業務培訓。

第二十條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為教師的社會調查和社

會實踐提供方便，給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為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培養、培訓教師。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對教師的政治思想、業務水平、工作態度和工作成績進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門對教師的考核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第二十三條 考核應當客觀、公正、準確，充分聽取教師本人、其他教師以及學生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教師考核結果是受聘任教、晉昇工資、實施獎懲的依據。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條 教師的平均工資水平應當不低於或者高於國家公務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並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晉級增薪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教師和職業學校教師享受教學年資津貼和其他津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教師以及具有中專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到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應當予以補貼。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城市教師住房的建設、租賃、出售實行優先、優惠。縣、鄉兩級人民政府應當為農村中小學教師解決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條 教師的醫療同當地國家公務員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對教師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並因地制宜安排教師進行休養。醫療機構應當對當地教師的醫療提供方針。

第三十條 教師退休或者退職后，享受國家規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適當提高長期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中小學退休教師教的退休金

比例。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改善國家補助、集體支付工資的中小學教師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資收入上與國家支付工資的教師同工同酬，具體辦法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規定。

第三十二條 社會力量所辦學校的教師的待遇，由舉辦者自行確定並予以保障。

## 第七章 獎勵

第三十三條 教師在教育教學、培養人才、科學研究、教學改革、學校建設、社會服務、勤工儉學等方面成績優異的，由所在學校予以表彰、獎勵。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有突出貢獻的教師，應當予以表彰、獎勵。對有重大貢獻的教師，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授予榮譽稱號。

第三十四條 國家支持和鼓勵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向依法成立的獎勵教師的基金組織捐助資金，對教師進行獎勵。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侮辱、毆打教師的，根據不同情況，分別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行政處罰；造成損害的，責令賠償損失；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對依法提出申訴、控告、檢舉的教師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行政處分。國家工作人員對教師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者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學任務給教育教學工作造成損失的；

(二) 體罰學生，經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的。

教師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地方人民政府對違反本法規定，拖欠教師工資或者侵犯教師其他合法權益的，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國家財政用於教育的經費，嚴重妨礙教育教學工作，拖欠教師工資，損害教師合法權益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的經費，並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教師對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侵犯其合法權益的，或者對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作出的處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訴的三十日內，作出處理。教師認為當地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侵犯其根據本法規定享有的權利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作出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學校。

(二) 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以及地方教研室、電化教育機構等。

(三) 中小學教師，是指幼兒園、特殊教育機構、普通中小學、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機構、職業中學以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教師。

第四十一條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其他類型的學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參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軍隊所屬院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外籍教師的聘任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教師資格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隊伍建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中國公民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應當依法取得教師資格。

第三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教師資格工作。

### 第二章 教師資格分類與適用

第四條 教師資格分爲：

(一)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小學教師資格；

(三)初級中學教師和初級職業學校文化課、專業課教師資格(以下統稱初級中學教師資格)；

(四)高級中學教師資格；

(五)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級中學文化課、專業課教師資格(以下統稱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

(六)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級中學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以下統稱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七)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成人教育的教師資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層次，依照上款規定確定類別。

第五條 取得教師資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級及其以下等級的各類學校和其他

教育機構擔任教師；但是，取得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級中學或者初級職業學校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與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相互通用。

### 第三章 教師資格條件

第六條 教師資格條件依照教師法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其中“有教育教學能力”應當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身體條件。

第七條 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應學歷，依照教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執行。

取得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應當具備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學歷，並應當具有相當助理工程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或者中級以上工人技術等級。

### 第四章 教師資格考試

第八條 不具備教師法規定的教師資格學歷的公民，申請獲得教師資格，應當通過國家舉辦的或者認可的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教師資格考試科目、標準和考試大綱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定。

教師資格考試試卷的編制、考務工作和考試成績證明的發放，屬於幼兒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考試和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考試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屬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考試的，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委托的高等學校組織實施。

第十條 幼兒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中等職業學校的教師資格考試和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考試，每年進行一次。

參加前款所列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全部及格的，發給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證明；當年考試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補考；經補考仍有一門或者一門

以上科目不及格的，應當重新參加全部考試科目的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根據需要舉行。

申請參加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考試的，應當學有專長，並有兩名相關專業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薦。

## 第五章 教師資格認定

第十二條 具備教師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認定其教師資格。

第十三條 幼兒園、小學和初級中學教師資格，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申請人任教學校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高級中學教師資格，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申請人任教學校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查后，報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認定。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和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申請人任教學校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查后，報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認定或者組織有關部門認定。

受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委托的高等學校，負責認定在本校任職的人員和擬聘人員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在未受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委托的高等學校任職的人員和擬聘人員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按照學校行政隸屬關係，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認定或者由學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

第十四條 認定教師資格，應當由本人提出申請。

教育行政部門和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師資格認定申請。具體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規定，並以適當形式公布。申請人應當在規定的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應當提交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和下列證明或

者材料：

(一)身份證明；

(二)學歷證書或者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證明；

(三)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指定的醫院出具的體格檢查證明；

(四)戶籍所在地的街道辦事處、鄉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單位、所畢業的學校對其思想品德、有無犯罪記錄等方面情況的鑒定及證明材料。

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應當及時通知申請人於受理期限終止前補齊。

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格式。

第十六條 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師資格認定申請后，應當對申請人的條件進行審查；對符合認定條件的，應當在受理期限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頒發相應的教師資格證書；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應當在受理期限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將認定結論通知本人。

非師範院校畢業或者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的公民申請認定幼兒園、小學或者其他教師資格的，應當進行面試和試講，考察其教育教學能力；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可以要求申請人補修教育學、心理學等課程。

教師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適用。教師資格證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印制。

第十七條 已取得教師資格的公民擬取得更高等級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教師資格的，應當通過相應的教師資格考試或者取得教師法規定的相應學歷，並依照本章規定，經認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學校頒發相應的教師資格證書。

##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喪失教師資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師資格，其教師資格證書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收繳。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撤銷其教師資格：

- (一)弄虛作假、騙取教師資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的。

被撤銷教師資格的，自撤銷之日起 5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定教師資格，其教師資格證書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收繳。

第二十條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有作弊行爲的，其考試成績作廢，3 年內不得再次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違反保密規定，造成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在教師資格認定工作中玩忽職守、徇私舞弊，對教師資格認定工作造成損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10號

（2000年9月23日發布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教師資格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和《教師資格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教師法》規定學歷的中國公民申請認定教師資格，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國公民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應當具備教師資格。

第四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教師資格制度的組織實施和協調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包括縣級，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教師資格條例》規定權限負責本地教師資格認定和管理的組織、指導、監督和實施工作。

第五條 依法受理教師資格認定申請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為教師資格認定機構。

### 第二章 資格認定條件

第六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履行《教師法》規定的義務，遵守教師職業道德。

第七條 中國公民依照本辦法申請認定教師資格應當具備《教師法》規定的相應學歷。

申請認定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者應當具備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對於確有特殊技藝者，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其學歷要求可適當放寬。

第八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的教育教學能力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備承擔教育教學工作所必須的基本素質和能力。具體測試辦法和標準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二）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的《普

《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二級乙等以上標準。

少數方言復雜地區的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三級甲等以上標準；使用漢語和當地民族語言教學的少數民族自治地區的普通話水平，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規定標準。

(三) 具有良好的身體素質和心理素質，無傳染性疾病，無精神病史，適應教育教學工作的需要，在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指定的縣級以上醫院體檢合格。

第九條 高等學校擬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職務或具有博士學位者申請認定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只需具備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三)項規定的條件。

第三章 資格認定申請

第十條 教師資格認定機構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師資格認定申請。具體受理時間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規定，並通過新聞媒體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應當在受理申請期限內向相應的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提出申請，領取有關資料和表格。

第十二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應當在規定時間向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由本人填寫的《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見附件一)一式兩份；
- (二)身份證原件和復印件；
- (三)學歷證書原件和復印件；
- (四)由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指定的縣級以上醫院出具的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五)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原件和復印件；
- (六)思想品德情況的鑒定或者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體檢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規定，其中必須包含“傳染病”、“精神病史”項目。

申請認定幼兒園和小學教師資格的，參照《中等師範學校招生體檢標準》的有關規定執行；申請認定初級中學及其以上教師資格的，參照《高等師範學校招生體檢標準》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十四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由教育行政部門和語言文字工作機構共同組織實施，對合格者頒發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印制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思想品德情況的鑒定或者證明材料按照《申請人思想品德鑒定表》(見附件二)要求填寫。在職申請人，該表由其工作單位填寫；非在職申請人，該表由其戶籍所在地街道辦事處或者鄉級人民政府填寫。應屆畢業生由畢業學校負責提供鑒定。必要時，有關單位可應教師資格認定機構要求提供更為詳細的證明材料。
- 第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師範教育類專業畢業生可以持畢業證書，向任教學校所在地或戶籍所在地教師資格認定機構申請直接認定相應的教師資格
- 第十七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費用。但各級各類學校師範教育類專業畢業生不繳納認定費用。
- 第四章 資格認定
- 第十八條 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應當及時根據申請人提供的材料進行初步審查。
- 第十九條 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應當組織成立教師資格專家審查委員會。教師資格專家審查委員會根據需要成立若干小組，按照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的測試辦法和標準組織面試、試講，對申請人的教育教學能力進行考察，提出審查意見，報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學校。
-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根據教師資格專家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在受理申請期限終止之日起 30 個法定工作日內作出是否認定教師資格的結論，並將認定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法定的認定條件者，頒發相應的《教師資格證書》。
- 第二十一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教師資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的權限，認定相應的教師資格。  
高等學校教師資格，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申請人擬受聘高等學校所在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委托本行政區域內經過國家批准實施本科學歷教



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認定本校擬聘人員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 第五章 資格證書管理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教師資格證書的管理。教師資格證書作為持證人具備國家認定的教師資格的法定憑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印制。《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格式。

《教師資格證書》和《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由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按國家規定統一編號，加蓋相應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公章、鋼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條 取得教師資格的人員，其《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檔案，其余材料由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歸檔保存。教師資格認定機構建立教師資格管理資料庫。

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格證書遺失或者損毀影響使用的，由本人向原發證機關報告，申請補發。原發證機關應當在補發的同時收回損毀的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五條 喪失教師資格者，由其工作單位或者戶籍所在地相應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教師資格認定權限會同原發證機關辦理注銷手續，收繳證書，歸檔備案。喪失教師資格者不得重新申請認定教師資格。

第二十六條 按照《教師資格條例》應當被撤銷教師資格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教師資格認定權限會同原發證機關撤銷資格，收繳證書，歸檔備案。被撤銷教師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 5 年內不得重新取得教師資格。

第二十七條 對使用假資格證書的，一經查實，按弄虛作假、騙取教師資格處理，5 年內不得申請認定教師資格，由教育行政部門沒收假證書。對變造、買賣教師資格證書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依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教師和教育工作者獎勵規定

(1998年1月8日國家教委發布)

**第一條** 爲了鼓勵我國廣大教師和教育工作者長期從事教育事業，獎勵在教育事業中作出突出貢獻的教師和教育工作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對長期從事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管理、服務工作並取得顯著成績的教師和教育工作者，分別授予“全國優秀教師”和“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榮譽稱號，頒發相應的獎章和證書；對其中作出突出貢獻者，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部門授予“全國模範教師”和“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頒發相應的獎章和證書。

**第三條** “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條件是：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忠誠人民的教育事業，模範履行職責，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堅持素質教育思想，熱愛學生，關心學生的全面成長，教書育人，爲人師表，在培養人才方面成績顯著；

(二) 認真完成教育教學工作任務，在教學改革、教材建設、實驗室建設、提高教育教學質量方面成績突出；

(三) 在教育教學研究、科學研究、技術推廣等方面有創造性的成果，具有較大的科學價值或者顯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

(四) 在學校管理、服務和學校建設方面有突出成績。

**第四條** 獎勵“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和“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於當年教師節期間進行表彰。

**第五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向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推薦“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和“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比例控制在本地區教職工總數的萬分之二以內，其中“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的比例不超過本地區教職工總數的十萬分之六。解放軍、武裝警察部隊獎勵人選的推薦比例另行確定。

**第六條** 獎勵“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全國教育工會、中國中小學幼兒教師獎勵基金會統一組織領導；獎勵“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的工作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部門統一組織領導，負責組織評審和批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解放軍、武裝警察部隊推荐的相應獎勵人選。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分別會同當地教育工會、教師獎勵組織和政府人事部門負責組織本地區的“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人選的評審和推荐工作。解放軍總政治部負責解放軍和武裝警察部隊獎勵人選的評審和推荐工作。

**第七條** “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的獎章和證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部門頒發；“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獎章和證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頒發，或者由其委托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解放軍總政治部頒發，並在評選當年的教師節舉行頒獎儀式。“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的獎章和證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部門統一制作。“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獎章和證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制作。

**第八條** 教師獎勵工作應堅持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和“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享受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中國中小學幼兒教師獎勵基金會頒發的一次性獎金。其中，“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按照人事部人核培發〔1994〕4號文件規定，享受省部級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待遇。尚未實行職務工資制度的民辦教師，獲得“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時，獎勵晉昇工資的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第九條** “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和“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獲得者的事跡和獲獎情況，應記入本人檔案，並作為考核、聘任、職務和工資晉昇的重要依據。

**第十條** “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或者“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榮譽稱號獲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解放軍總政治部報請相應的授予機關批准，撤銷其稱號，並取消相應待遇：

- (一) 在表彰獎勵活動中弄虛作假、騙取榮譽稱號的；
- (二) 已喪失“全國模範教師”、“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或者“全國優秀教師”、“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榮譽稱號條件的。

**第十一條** 本規定適用於《教師法》適用範圍的各級各類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師和教育工作者。

**第十二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解放軍總政治部可參照本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獎勵所屬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優秀教師和教育工作者。其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解放軍總政治部自行制定。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教師和教育工作者獎勵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 國務院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若干問題的通知

（國務院 1993 年 11 月 21 日發布）

國發〔1993〕81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已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將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教師法》的公布與實施，對於落實教育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維護教師的合法權益，加強教師隊伍建設，促進教育事業乃至整個社會經濟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實施《教師法》的主要責任在各級人民政府。為做好《教師法》的貫徹實施工作，現通知如下：

### 一、突出重點，全面貫徹。

《教師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確了教師在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地位，對教師的權利、義務、任用、考核、培訓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規定，是我國教師隊伍建設走向規範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視，以提高教師的素質、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待遇為重點，全面貫徹落實《教師法》。國家教委要會同有關部門盡快制定有關配套法規和規章，各地要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制定有關的配套措施。各地和有關部門要採取有力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為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待遇辦幾件實事，切實幫助教師解決一些實際困難。

### 二、精心組織，加強宣傳。

《教師法》的通過和公布，是教育系統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黨全社會的一件大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宣傳、司法等部門及新聞單位，要充分利用各種新聞傳播媒體，面向廣大教師和社會各界，廣泛開展《教師法》的學習、宣傳和普及活動，使《教師法》的基本精神家喻戶曉，深入人心，在全社會倡導尊師重教的良好風尚。各地區、各部門的領導幹部要帶頭學習、宣傳和貫徹執行《教師法》。

### 三、注重實效，狠抓落實。

各地和有關部門要以實際行動貫徹落實好《教師法》。當務之急，要確保在1993年年底前徹底解決拖欠教師工資的問題，讓教師過個好年。同時，要研究制定得力措施，保證今后不再產生新的拖欠。對1994年1月1日以后拖欠教師工資的，要依法追究有關領導的責任。要將《教師法》的貫徹實施與目前進行的工資制度改革結合起來，確保教師的平均工資水平不低於或高於國家公務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要增加對教職工住房建設的投資，使城市教職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積盡快達到當地居民的平均水平。教職工住房建設項目不屬於壓縮基本建設投資的範圍，各地不得壓縮。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制定具體辦法，對教職工住房的建設、租賃、出售實行優先和優惠。要下大力解決中小學教師就醫難、報銷難的問題，建立定期對教師檢查身體的制度，對教師看病、住院、轉診等提供方便。要切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對侮辱、毆打教師和對教師進行打擊報復的，要依法從快處理。

### 四、加強教師隊伍建設。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關部門、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要認真履行《教師法》規定的職責。要通過教育改革，努力提高辦學效益，改善辦學條件。要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教師隊伍建設，提高教師隊伍素質。要通過多種方式不斷加強對教師的思想政治和職業道德方面的教育。廣大教師必須嚴格履行《教師法》規定的義務，發揚無私奉獻的精神，忠誠教育事業，努力鑽研業務，關心、愛護學生，教書育人，為人師表。

### 五、嚴格監督檢查。

各級教育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要配合同級人大常委會，對《教師法》的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將貫徹落實的情況及時報告國務院和教育主管部門。為系統檢驗貫徹落實《教師法》的成果，國務院將於1994年上半年組織檢查。

## 特級教師評選規定

第一條 爲了鼓勵廣大中小學教師長期從事教育事業，進一步提高中小學教師的社會地位，表彰在中小學教育教學中有特殊貢獻的教師，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特級教師”是國家爲了表彰特別優秀的中小學教師而特設的一種既具先進性、又有專業性的稱號。特級教師應是師德的表率、育人的模範、教學的專家。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中學、小學、幼兒園、師範學校、盲聾啞學校、教師進修學校、職業中學、教學研究機構、校外教育機構的教師。

第四條 特級教師的條件：

（一）堅持黨的基本路線，熱愛社會主義社國，忠誠人民的教育事業；認真貫徹執行教育方針；一貫模範履行教師職責，教書育人，爲人師表。

（二）具有中小學校高級教師職務。對所教學科具有系統的、堅實的理論知識和豐富的教學經驗；精通業務，嚴謹治學，教育教學效果特別顯著。或者在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並取得顯著成績；在教育教學改革中勇於創新或在教學法研究、教材建設中成績卓著。在當地教育界有聲望。

（三）在培訓提高教師的思想政治、文化業務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方面做出顯著貢獻。

第五條 評選特級教師工作應有計劃、經常性地進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職特級教師總數一般控制在中小學教師總數的千萬之一點五以內。評選的重點是在普通中小學教育教學第一線工作的教師。

第六條 評選特級教師的程序：

（一）在學校組織教師醞釀提名的基礎上，地（市）、縣教育行政部門可在適當範圍內，廣泛征意見，通過全面考核，確定推薦人選，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對地(市)、縣的推薦人選審核後，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門領導、特級教師、對中小學教育有研究的專家、校長組成的評審組織評審。

(三)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根據特級教師評審組織的意見確定正式人選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七條 授予特級教師稱號，頒發特級教師證書，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慶祝教師節大會上進行。要採用多種形式宣傳特級教師的優秀事跡，推廣特級教師的先進經驗。

第八條 特級教師享受特級教師津貼，每人每月 80 元，退休後繼續享受，數額不減。中小學民辦教師評選為特級教師的，享受同樣津貼。所需經費由教育事業費列支。

第九條 特級教師要模範地做好本職工作。要不斷鉅研教育教學理論，堅持教育教學改革實驗；研究教育教學中普遍存在的問題，積極主動提出改進辦法；通過各種方式培養提高年輕教師。

特級教師應不斷地總結教育教學、教育科學研究等方面的經驗，並向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匯報。

第十條 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要為特級教師發揮作用創造條件。要支持特級教師的教育教學改革實驗和教育科學研究。要積極為特級教師的學習提高和開展研究工作提供方便。

可為年齡較大、教育教學經驗特別豐富的特級教師，選派有事業心、肯鉅研的年輕教師做助手，協助他們進行教學改革實驗，幫助他們總結、整理教育教學改革經驗。

特級教師一般不宜兼任過多的社會職務，以保證他們有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做好本職工作。

第十一條 特級教師退休後，根據工作需要和本人條件，可返聘繼續從事教材編寫、培養教師和其他有關工作。



第十二條 特級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銷特級教師稱號：

- (一) 在評選特級教師工作中弄虛作假，不符合特級教師條件的；
- (二) 受到肅壓政治權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罰的；
- (三) 其他應予撤銷稱號的。

第十三條 特級教師調離中小學教育系統，其稱號自行取消；取消、撤銷稱號，與稱號有關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依據本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特級教師評選和管理的具體辦法。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文件，凡與本規定不一致的，按本規定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第 7 號

##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規定

1999 年 9 月 13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提高中小學教師隊伍整體素質，適應基礎教育改革發展和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國家和社會力量舉辦的中小學在職教師的繼續教育工作。

第三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是指對取得教師資格的中小學在職教師爲提高思想政治和業務素質進行的培訓。

第四條 參加繼續教育是中小學教師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管理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應當採取措施，依法保障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的實施。

第六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應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指導、按需施教、學用結合的原則，採取多種形式，注重質量和實效。

第七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原則上每五年爲一個培訓周期。

### 第二章 內容與類別

第八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要以提高教師實施素質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爲重點。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內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 and 師德修養；專業知識及更新與擴展；現代教育理論與實踐；教育科學研究；教育教學技能訓練和現代教育技術；現代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等。

第九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分爲非學歷教育和學歷教育。

(一) 非學歷教育包括：

新任教師培訓：爲新任教師在試用期內適應教育教學工作需要而設置的培訓。培訓時間應不少於 120 學時。

教師崗位培訓：爲教師適應崗位要求而設置的培訓。培訓時間每五年累計不少於 240 學時。

骨干教師培訓：對有培養前途的中青年教師按教育教學骨干的要求和對現有骨干教師按更高標準進行的培訓。

(二) 學歷教育：對具備合格學歷的教師進行的提高學歷層次的培訓。

### 第三章 組織管理

第十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宏觀管理全國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制定有關方針、政策；制定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教學基本文件，組織審定統編教材；建立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評估體系；指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

第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地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配套政策和規劃；全面負責本地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實施、檢查和評估工作。市（地、州、盟）、縣（區、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在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下，負責管理本地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進修院校和普通師範院校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領導下，具體實施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教育教學工作。中小學校應有計劃地安排教師參加繼續教育，並組織開展校內多種形式的培訓。綜合性高等學校、非師範類高等學校和其它教育機構，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參與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社會力量可以舉辦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機構，但要符合國家規定的辦學標準，保證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質量。

## 第四章 條件保障

第十三條 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經費以政府財政撥款為主，多渠道籌措，在地方教育事業費中專項列支。地方教育費附加應有一定比例用於義務教育階段的教師培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制定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人均基本費用標準。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經費由縣級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門統一管理，不得截留或挪用。社會力量舉辦的中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教師的繼續教育經費，由舉辦者自籌。

第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國家規定的辦學標準，保證對中小學教師培訓機構的投入。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機構的教師隊伍建設。

第十六條 經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批准參加繼續教育的中小學教師，學習期間享受國家規定的工資福利待遇。學費、差旅費按各地有關規定支付。

第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採取措施，大力扶持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的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

## 第五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建立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考核和成績登記制度。考核成績作為教師職務聘任、晉級的依據之一。

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對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成績優異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定，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繼續教育的中小學教師，所在學校應督促其改正，並視情節給予批評教育。

第二十一條 對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質量達不到規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對未按規定辦理審批手續而舉辦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活

動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其補辦手續或停止其舉辦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活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所稱中小學教師，是指幼兒園，特殊教育機構，普通中小學，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機構，職業中學以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教師。

第二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